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—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—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—201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的通知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的通知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液体乳（灭菌乳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脂肪（仅适用于全脂产品）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（仅限牛乳产品）。

2. 液体乳（巴氏杀菌乳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酸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（仅限牛乳产品）。

3. 液体乳（调制乳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脂肪（仅适用于全脂产品）、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（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）、大肠菌群（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）、沙门氏菌（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）、商业无菌（仅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）、三聚氰胺。

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 -2015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商业无菌[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之前的产品按GB 13100判定；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GB 7098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按GB 7098—2015判定]。

2. 其他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限花生制品、玉米制品检测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葱、洋葱、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[限 2015 年 5 月 24 日后（含）生产的产品检测]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（限坚果与籽类罐头和八宝粥罐头检测）、（限花生制品、玉米制品检测）、商业无菌[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GB 7098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2016年11月13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按GB 7098 —2015判定]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7—1981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 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 啤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。

3. 葡萄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—2005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赭曲霉毒素A[限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检测]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（参考GB/T 15037—2006，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≤50mg/L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 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—2005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—2005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.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—2005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7. 其他蒸馏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[生产日期在2013年2月1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58—2005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3年6月1日（含）之后2017年9月17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2判定，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—2017判定]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四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蜜饯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[仅限于以苹果和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（果丹皮除外）]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（限果脯类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（限即食预包装产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即食预包装产品）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[脂肪含量低的蚕豆、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（以样品能否提取出脂肪为准）]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[脂肪含量低的蚕豆、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（以样品能否提取出脂肪为准）]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豆类食品不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三氯蔗糖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纽甜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，其他样品直接检测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（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仅腌制果仁类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六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再制蛋类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不含糟蛋；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）、商业无菌（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七、食糖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 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—2018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 白砂糖、精幼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 赤砂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 红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 冰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八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糕点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（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（面包不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）、大肠菌群（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沙门氏菌（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霉菌（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）。

九、蜂产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蜂蜜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